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6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祖灯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决议：审议核查《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余祖灯、何祥洪作为本议案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决议：审议核查《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监事余祖灯、何祥洪作为本议案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3日